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平、许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审验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审验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审验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因原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休市，公司将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25年6月3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明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241,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2、《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7、《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8、《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729,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7.05】%；反对【1,5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9、《关于选举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0、《关于选举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1、《关于选举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2、《关于选举廖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3、《关于选举汪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4、《关于选举殷春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15、《关于选举罗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24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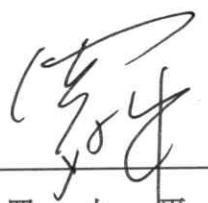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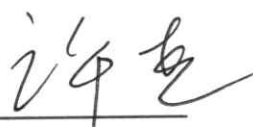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 小 平

见证律师（签字）：


罗 小 平


许 杰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